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，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代销机构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-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科

联系人：王超

联系电话：010-85632771

二、代销基金

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

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

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C 类份额

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
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C 类份额

三、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、基金定投等业务，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

1、阳光人寿

客服电话：95510

公司网站：fund.sinosig.com

2、本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135-888

公司网址：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3日